**嘉義縣鹿草鄉鹿草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**

**108學年度招生簡章**

公告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04月29日

公告字號：府特教字第1080090253號

**壹、依據**

嘉義縣108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新生入園注意事項。

**貳、登記入園資格**

一、年齡：

(一)3歲以上至入國小前之幼兒（民國102年9月2日至105年9月1日出生）

(二)2歲以上至未滿3歲幼兒（民國105年9月2日至106年9月1日出生）

二、招收名額：

(一)依核定3歲以上至入國小前之幼兒30名，扣除原就讀本園直升之幼兒15名，本校可招收幼兒為15名。

(二)依核定2歲以上至未滿3歲之幼兒1班8名，本學年可招收幼兒為8名。

三、優先入園資格：

（一）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依序優先入園就讀（不限設籍本縣幼童）

1、低收入戶子女：當年度社政單位核發之低收入戶之證明文件。

2、中低收入戶子女：當年度社政單位核發之中低收入戶之證明文件。

3、身心障礙：領有身心障礙手冊、發展遲緩證明，或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適合就讀普通班。

4、原住民：戶口名簿記載為原住民身分。

5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：當年度社政單位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認定公文。

6、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：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。

（二）符合優先入園人數如未逾可招生名額時，應全數錄取；如該園登記人數競額時，依下列順序錄取：

1、當年度九月一日前年滿五足歲者。

2、當年度九月一日前年滿四足歲者。

3、當年度九月一日前年滿三足歲者。

4、當年度九月一日前年滿二足歲者。

（三）報名人數逾招生名額時，依上述招生順序錄取後，採公開抽籤方式決定之。

**參、招生公告、登記、抽籤及報到日期**

一、招生簡章公告日期：自108年4月30日起。

二、登記日期：自108年5月1日至108年5月2日。

三、抽籤日期：108年5月3日上午8:00-12:00。

四、名單公布日期：抽籤後當場公布。

五、報到日期：108年5月3日上午8:00到108年5月6日下午16:00。

六、各園於幼兒入學後應至教育部全國幼生管理系統登錄幼生資料，入園登記及抽籤名冊存園備查(如係優先入園者應勾選欄位並加註符合之條件)。

肆、其他

一、招生工作

(一)幼兒園得組成招生工作小組，辦理新生入園事宜，由機關首長督導。

(二)招生作業依本簡章內容辦理，並將簡章及結果公告於幼兒園網站及門口明顯處，如涉及幼兒個人資料部分，工作人員應負有保密義務。

(三)入園資格審查：本園於指定期限內調查園內幼生留園直升意願，有意願者應於該幼兒資料備註；登記直升幼兒如至他園報名時，除提具向原園申請之撤銷留園直升切結書者外，本園不予受理。

二、抽籤規則：

(一)登記後如競額時，採公開人工籤卡抽籤，依序列為正取第1名至數名及備取第1名至數名為止。無論採何種方式抽籤，應抽完所有籤卡，最後結果應當場依抽籤順序結果公告。

(二)多胞胎幼兒(含雙胞胎)籤卡是否併同或分別抽籤，由家長或監護人自行決定，並出具切結書。抽籤前，幼兒園應將前述決定予以公告。

(三)同一籤卡多胞胎幼兒(含雙胞胎)之錄取，如遇缺額數少於多胞胎幼兒數時，由家長或監護人自行決定同缺額數之幼兒入園。

三、幼兒園分別自行辦理招生登記至登記時間截止。但一般生入園申請登記人數少於可招收名額時，應繼續受理登記入園，並依登記先後次序錄取至額滿為止。

四、相關招生作業文件及名冊，應妥為保存3年。

＊附件（優先入園應繳證件）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對象 | | 應繳證件 |
| 一般入園 | 一般生 |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 |
| 寄居之幼兒 | 一、戶籍謄本或足供證明之文件正本  二、寄居家庭戶口名簿正本 |
| 居留非中華民國國籍、華裔幼兒 | 護照與居留證正本 |
| 優先入園 | 低收入戶子女 | 當年度社政單位核發之低收入戶之證明文件 |
| 中低收入戶子女 | 當年度社政單位核發之中低收入戶之證明文件。 |
| 身心障礙 |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、發展遲緩證明，或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適合就讀普通班。 |
| 原住民 | 戶口名簿記載為原住民身分。 |
|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| 當年度社政單位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認定公文 |
|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： |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|
| 備註 | 1. 戶籍謄本應從戶籍機關申請三個月內有效 2. 上述證明文件之正本驗後退還。 | |

**嘉義縣108學年度鹿草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新生入園報名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園名 | | | 嘉義縣鹿草鄉鹿草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幼生資料 | 姓 名 | |  | | 身分證字號 |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生 日 | | 民國 年 月 日 | | 性 別 | |  | | | | | | | | | |
| 戶籍  地址 | | 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通訊  地址 | | □ 同上（免再填寫下列地址）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聯絡人 | 父親姓名： | | | 行動電話：  住宅電話：  公司電話： | | 母親姓名： | | 行動電話：  住宅電話：  公司電話： | | | | | | | | |
| □ 同父 □ 同母  監護人姓名： | | | 行動電話：  住宅電話：  公司電話： | | 其他聯絡人： | | 行動電話：  住宅電話：  公司電話： | | | | | | | | |
| 本欄由園方填寫 | 幼生身分別 | □一般生 □原住民  □低收入戶子女 □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 □中低收入戶子女 □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 □身心障礙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申請年齡 | 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
申請人簽名： 幼兒園審查人員：

**嘉義縣108學年度公立幼兒園**

**多(雙)胞胎幼兒抽籤暨缺額入園切結書**

**本人 為幼生 、 、**

**之 (關係)，為參加 學年度幼兒園招生抽籤**

**，同意以(□併同抽籤 □分別抽籤) 方式辦理，如遇缺額少於多胞胎幼兒數時，由本人自行決定同缺額數之幼兒入園，特此切結。**

**此致**

**嘉義縣 幼兒園**

**家長或監護人： (簽章)**

**身分證字號：**

**聯絡電話：**

**地址：**

**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**

**§本切結書所蒐集之個人資料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，僅針對本切結目的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不另作其他用途。**